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1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國語	特別的海	6	2	
			國語	漫遊花東	7	2	
		下	國語	在黑暗中乘 著音樂飛翔	3	2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下		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國語	男生說, 女 生說	15	2	
			數學	長方體與正 方體的體積	1	2	
		下	數學	認識 1 立方 公尺	2	2	
			數學	被乘數、乘 數與積的關 係	4	2	
			數學	認識比率	14	2	
	6	上					
下							

	全校	上					
		下	學校規劃外加課程	性別平等週	8	2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健康與體育	「癮」藏的魔鬼	6	2	
6	上						
	下						
全校	上	學校規劃外加課程	性侵害犯罪防治週	13	2		
	下	學校規劃外加課程	性侵害犯罪防治週	15	2	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 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健康與體育	營養	4	2	
健康與體育			兒食主張	5	2		
6	下						
	上						
全校	上	學校規劃外加課程	親職教育講座	4	2		
	下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 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
		下					
		上					
	5	下	健康與體育	家庭劇場	4	2	
			健康與體育	同個屋簷下	5	2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學校宣導	家庭暴力防治週	11	2	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